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購買任何物業之邀請或要約。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6)

主要交易 — 收購物業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即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天內）寄發有關一項主要交易之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獲取及落實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該物業之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延至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即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天內）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之通函（「通函」）。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獲取及落實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該物業之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延至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前。

承董事局命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業強、黃天祥、黃慧敏、申振威、蘇祐芝；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俊文、胡經昌及陳智思。

* 僅供識別